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的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属于建筑行业；建造商为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13661.43万元，资产总额为8235.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证件有效限期: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此证明。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注: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证明人,一份存档。